



**法規名稱：**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書屋影視拍攝收費標準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113 年 05 月 03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書屋影視拍攝使用收費數額如下：

- 一、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五十元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。
- 二、機關、學校自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等無收益之使用，得出具公函予以免費優待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